

证券代码: 300097

证券简称: 智云股份

公告编号: 2022-042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师利全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智云长全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全工贸")于近日向湖北孝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整,期限一年,并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三力")、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师利全先生及长全工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张元涛先生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根据需要,孝感市嘉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公司") 将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鑫三力拟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嘉元公司提供 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拟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

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事项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全工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长全工贸的业务发展,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



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 (星期四)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